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(聘请大气污染治理“一区一策”专家团队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聘请大气污染治理“一区一策”专家团队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西安舒蓝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0.52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舒蓝碳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 年 9 月 10 日



备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